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連江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府工都字第1110018760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二



主旨：「連江縣山坡地開發建築基地條件特殊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
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六十二條第三項但書規定認定標準」
訂定草案

依據：

- 一、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四條規定。
- 二、內政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六十二條第三項但書。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連江縣政府。
- 二、「連江縣山坡地開發建築基地條件特殊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
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六十二條第三項但書規定認定標準」
訂定草案如附件。
- 三、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請於本公告刊登之日起7
日內，向本縣承辦單位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機關：連江縣政府工務處（都計建管科）
(二)聯絡人：陳國華
(三)地址：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76號
(四)電話：083625330分機6333
(五)傳真：083625021
- 四、公告未達60日之理由說明：為因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1年4

月18日農水保字第1111830605號公告本縣實施山坡地，為免影響民眾權益，故本次訂定草案因情況特殊而有急切推動之必要。



縣長 劉增應

連江縣山坡地開發建築基地條件特殊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
施工編第二百六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認定標準

草案總說明

- 一、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六十二條第三項規定：
「第一項第一款坵塊圖上其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五十五者，不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坵塊圖上其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三十且未逾百分之五十五者，得作為法定空地或開放空間使用，不得配置建築物。但因地區之發展特性或特殊建築基地之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之需要，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另定適用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為因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1 年 4 月 18 日農水保字第 1111830605 號公告本縣山坡地範圍，特訂定本認定標準，全文共六點。
- 三、訂定重點：
 1. 訂定之理由及依據。(草案第一條)
 2. 訂定得依本規定辦理審查條件。(草案第二條)
 3. 訂定委託機關及審查方式規定。(草案第三條)
 4. 訂定授權審查機構辦理收費標準及審查程序之規定。(草案第四條)
 5. 訂定審查應檢附相關文件之規定。(草案第五條)
 6. 施行日期。(草案第六條)

連江縣山坡地開發建築基地條件特殊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
施工編第二百六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認定標準草案逐條說明

新增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認定標準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六十二條第三項(以下簡稱同項)但書規定訂定之。</p>	<p>訂定之理由及依據。</p>
<p>第二條 建築物配置在坵塊平均坡度百分之三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五十五之位置時，需擬具適當之坡面穩定設計，並由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得不受同項第三項本文規定之限制。</p>	<p>訂定得依本規定辦理審查條件。</p>
<p>第三條 該審查小組委由建築師公會或相關技師公會籌組，並由該公會(以下簡稱受託公會)理事長(或其指定人員)擔任召集人，而參與審查小組人數至少邀請三個以上建築師公會或相關技師公會派員會同審查，並得視實際需要增加之。</p>	<p>訂定委託機關及審查方式規定。</p>
<p>第四條 申請審查案件申請人為該案件之起造人，申請審查時應逕向受託公會繳納審查費用。審查之收費標準及審查程序由受託公會訂定並報請連江縣政府核備。</p>	<p>訂定授權審查機構辦理收費標準及審查程序之規定。</p>

<p>第五條 申請審查之案件應檢附資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申請書。二、地質鑽探報告書。三、基地實測地形圖。四、配置圖。五、環境地質圖。六、水土保持設施配置圖等相關資料（審查時需由建築師及專業技師報告）。	<p>訂定審查應檢附相關文件之規定。</p>
<p>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施行日期。</p>

連江縣山坡地開發建築基地條件特殊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

設計施工編第二百六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認定標準(草案)

- 第一條 本標準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六十二條第三項(以下簡稱同項)但書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建築物配置在坵塊平均坡度百分之三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五十五之位置時，需擬具適當之坡面穩定設計，並由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得不受同項本文規定之限制。
- 第三條 該審查小組委由建築師公會或相關技師公會籌組，並由該公會(以下簡稱受託公會)理事長(或其指定人員)擔任召集人，而參與審查小組人數至少邀請三個以上建築師公會或相關技師公會派員會同審查，並得視實際需要增加之。
- 第四條 申請審查案件申請人為該案件之起造人，申請審查時應逕向受託公會繳納審查費用。
審查之收費標準及審查程序由受託公會訂定並報請連江縣政府核備。
- 第五條 申請審查之案件應檢附資料如下：
一、申請書。
二、地質鑽探報告書。
三、基地實測地形圖。
四、配置圖。
五、環境地質圖。
六、水土保持設施配置圖等相關資料(審查時需由建築師及專業技師報告)。
-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